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学一食堂一层学生基本伙及清真基本伙

食堂服务商公开遴选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稳定成本，提高效益，让学生得到实惠，进一步提高食堂服务质量，让师生获得更好地幸福感，后勤处决定对学生食堂服务商进行公开遴选。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遴选内容

遴选学一食堂一层学生基本伙及清真基本伙食堂服务商

二、项目概述

(一) 遴选食堂服务商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学一食堂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学一食堂一层学生基本伙及清真食堂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在校师生约6000人。一层经营学生基本伙（大众主副食），二层经营清真食堂，遴选后经营期限三年，学校每年进行考核，师生满意度达不到学校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2.服务要求

(1) 遴选食堂服务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管理团队稳定，经营高等学校食堂的员工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其人员要求应包括：

一层基本伙能提供住校管理人员至少2人（大专（含）以上学历）；能提供至少有固定在我校食堂工作的1名高级厨师、4名中级厨师；清真食堂能提供住校管理人员至少1人（高中（含）以上学历、少数民族），能提供至少有固定在我校食堂工作的1名少数民族厨师。每学期按照学校要求适当轮换厨师。食堂从业人员应掌握有关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餐饮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机构培训合格。

(2) 遴选食堂服务商应熟悉了解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学生生活规律，认知高等学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时效性、阶段性等特征，

注重社会效益，履行服务育人职责；在同行业中具有良好业绩与口碑；熟悉清真餐各项规定及习惯，能够熟练解答有关政策问题。

(3) 遴选食堂服务商具有三年以上高等学校餐饮服务经历或五年以上社会团体餐饮服务经历，经营的团体餐饮单位被所在地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评定为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 B 级(含)以上或 B 二星级(含)以上。

(4) 遴选食堂服务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北京市高校标准化食堂标准》（2016 版）、北京市高校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遴选食堂服务商的服务及责任要求：

- 1.食堂仅限经营餐饮,不得经营其他业务且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 2.须交纳风险抵押金及厨房设备押金 20 万元。
- 3.按规定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和清运工作。
- 4.负责基本餐饮设备配置和内部布局调整、改造，费用自理（方案由甲方审批，并由甲方验收）。
- 5.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自理。食堂内水费、电费、燃气按比例支付。
- 6.配合校方实行总库房管理，参加学校统一确认的原料集中采购（基地直供、高联采）。
- 7.伙食结构、价格及服务标准符合《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北京市高校标准化食堂标准》（2016 版）；食品安全、食品卫生、饭菜品种、饭菜质量、饭菜价格等标准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管理机构的规定。
- 8.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 9.配合校方执行上级的相关规定。

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后勤处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选食堂服务商承担所有赔偿损失。

三、遴选食堂服务商的资质要求

(一) 遴选食堂服务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的相关证照，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堂服务商法人营业执照；
2. 银行资信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
4.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二) 近 3 年内，遴选食堂服务商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或学生罢餐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

(三) 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食堂服务商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经营状况良好。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 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周一）15:00 前。

(二) 地点：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后勤处办公室（行政楼 508 室）

(三) 提交资料要求：

1. 遴选食堂服务商需提供资格证明的书面文件。书面文件包括：

(1) 遴选食堂服务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 遴选食堂服务商法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书（请按照附件 1 格式填写）法人必须手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3) 遴选食堂服务商的法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书面材料可以在 6 月 19 日上午 8: 15 答辩前提交。

(四) 资格审查: 学校组成由工会、后勤处、资产处、财务处、审计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报名参加遴选食堂服务商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食堂服务商可进入现场答辩评审环节。

五、评审与公示

学校将成立由校领导、工会委员、后勤处、资产处、财务处、审计处、二级分工会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公开遴选工作小组, 根据遴选食堂服务商提供的资质、条件、服务项目、服务保障、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最终投票表决确定 1 家食堂服务商。公开遴选结果将在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公布。

相关公开遴选的要求与安排如下:

1.时间: 6 月 19 日上午 8: 30 在行政楼 504 会议室, 按照会前各食堂服务商的抽签顺序进行。

2.参加遴选的食堂服务商根据通知要求在当天 8:15 前将所有资质证明书面材料交至行政楼 508 室。

3.参加遴选的食堂服务商可使用 PPT 介绍公司情况、服务项目及保障、服务方案等事宜, 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

4.食堂服务商代表陈述完成后进行现场答辩, 回答评委的提问。

5.评委根据遴选食堂服务商的综合情况进行投票。

6.当场汇总各遴选食堂服务商得票, 并决定中选的食堂服务商。

六、其他说明

1.中选的食堂服务商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一食堂一层学生基本伙及清真基本伙食堂经营方，并按照相关方案 and 规定提供服务保障。

2.有关公开遴选未尽事宜，由学校后勤处负责解释和咨询。联系人：

董老师 郭老师

电 话： 87220599 87246326

邮箱： dkygonghui@126.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九号 邮编：100176

附件 1：遴选食堂服务商代表授权书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后勤处

2019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遴选食堂服务商代表授权书

致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后勤处:

根据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公开遴选公告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遴选机构(遴选机构名称、地址) 参与本次公开遴选活动, 并提交完全符合公开遴选文件要求有关资料:

1. 遴选食堂服务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食堂服务商法人授权书, 法人亲笔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3. 遴选食堂服务商的法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据此, 本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内容均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及保障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公开遴选公告内容, 并接受贵单位的最终遴选结果, 且自行承担与本次公开遴选活动相关的一切费用。

遴选食堂服务机构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遴选食堂服务机构法人签字 _____

遴选食堂服务机构公章 _____

日期: 2019 年 6 月 日